

告别与开始

张二棍

由佳是真人,不是真名,就跟写这篇文章的二棍是一样的。二棍心里喊由佳很多年了,他觉得这能概括他对她的所有美好,但公开这么喊,这还是第一次。他喊的时候,一弦一柱,都思消逝的韶华,那底里有多少浪漫和温馨,又有几分痛楚和无奈?

二棍还记得,由佳跟他说再见,是五一节的前一天,而真正的离开则是在十天以后。那天她来百草园见他时候,是很受伤的样子,但普天的阳光都好,满园的绿色摇曳,只是第二天下雨了,一连下了不少天,把那个季节都下霉了。

由佳说,五一她要去省里参加汇演,这次算是告别,她再也不来了。节目能入选省里,那是当然的事。由佳是科班出身,跟戏剧界几个角儿同门同年,但她不喜欢那腔调,宁愿唱《三百六十五里路》,但汇演是不是唱这首歌,二棍已经来不及问了。

《三百六十五里路》是由佳父女一道唱的,一直唱到今天二棍写由佳的时候。由佳唱这首歌,天空是瓦蓝的,父亲的和声则是暗紫的森林,那明媚而沧桑的场景,总让二棍想到约翰·耶德金的田园画。多年后,二棍说到这情景,由佳急促地打短,不要再说了。那时候她父亲谢世几年了,她一直躲闪着这伤痛。

十天后,由佳把二棍送她的礼物还回来了,其中有几十封是二棍写给由佳的信。那时候他们在一个单位上班,是上下道工序,二棍做好的事交由佳去做,然后再回到二棍手上过一遍,事情才告一段落。也是这种机缘,他们猝然走到一起,此后便是刻骨铭心的三年。

那可是二棍的初恋呀。二棍急切地写他的心给由佳,写他遇见她的意外和欣喜,写他对她的低眉和感恩,写他们将驾着三桅帆,在湛蓝的海里划过无悔人生。他写好后标上序号,投进邮筒,等着她回信。那时候由佳也是喜欢二棍的,她写她对他的爱意,写她愿意陪他走过春夏秋冬,走过浪漫而美好的一生,即使时光流逝也依然执着。他们写信的时候,玉兰花正在三月的窗外悄悄地开。

现在以如此剧情收场,那是二棍不能面对的。他由此想到有

次吵架,由佳说,你要知道,女人的心是玻璃做的,破了就不能复原。他还想到,有次他灵机一动剪了由佳的一束头发。由佳问,这是干什么呢?二棍答,若是以后分手,会是一个念想。

多年以后,二棍想到他跟由佳的这一场,忽然明白,他们其实走不到一起的。二棍是来自乡下的土孩子,遇到城里弹钢琴的由佳,是只开花不会结果的。应该说当时的由佳注意到了这差异,她鼓励他优秀也必须优秀起来,由此能改变世俗的看法,进而证明她看上的人是不走眼的,只是二棍一时没找到出路,那是需要时间的。

由佳失望地说,此后你就不再是我的郎了。二棍居然默许,真的退出了由佳的视线。爱使二棍变得异常脆弱,异常敏感,他筑起一堵自尊的墙,把自己与由佳隔开,同时又把自己堵在了里面。

但这不是说二棍由此不爱由佳了,事实上,分别才让他的爱更加深厚和真挚。他就是那么故作平静,故作漠视,同时又精细而深情地关注着由佳的。白天她没来上班,是不是病了?下班回家,她又在干什么呢?秋风乍起,一路的风寒能受得住么?到了雪夜,又是否想到曾经携手去踏雪寻梅?终于,他等到了由佳结婚的消息。

由佳结婚的那个晚上,二棍骑着单车,一个人满世界地游荡。他去了他们约会的公园,想起了她窝在他怀里说,你可以吻我吗?那是二棍有生以来第一吻。又去了她家的楼边,隔着无法越过的树叶,能看到她闺房里的灯是熄灭的。那是一个黑暗之夜,无眠之夜,二棍一次越过春夏秋冬和千山万水。

但所谓告别,其实又是另一场约会的开始。几年后,二棍遇到了他的山茶花,那是春明开在山上的红艳艳,是迎风摇曳的自由风。她百分之百地接纳了二棍,包括他的优点和缺点。二棍在感恩她收留之余,决定彻底忘记从前,忘记曾经厮守又山盟海誓的那个人。这才是他的般配,一生一世的缘。

但到了夜里,二棍又总是不自觉地走进梦里,在昏黄的气氛中,千山万水地去找由佳。有时欢欣地找到了,她又离得太远。有时靠得近了,她又借机离开。有时搭上了话,又一时被惊醒坐起。他就是那么一而再、再而三地跋涉,走了比三百六十五里还长的路,而且还会继续走下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许多年后,鬓已星星也,他们都已为人夫妻,为人父母,遇到了一起,是那种清欢的气氛。二棍问,当初怎么如此绝情呢,难道就没有一点后悔吗?由佳答非所问地说,我是在女人一生中最好的年华里陪伴你的,现在又有了一个更小的妹妹来陪伴,你还不是知足吗?



欢庆 张健 摄

姆妈的烟筒

陈先平

姆妈(妈妈)离开我们已经整整七年了。七年里,我常在梦中见到母亲,烟的味道也在梦中弥漫开来,让我在睡梦中泪流满面。

在我儿时不多的碎片般的记忆中,姆妈抽烟是其中最为深刻的一个。尽管在我们那个偏僻小山村女人抽烟并不稀罕,但也并不普遍,姆妈就是少数抽烟妇女中的一个。姆妈如乡下男人那样抽的是自家产的旱烟,长长的烟筒也是用自家竹园地里的竹子做成的。那根竹烟筒始终陪着姆妈,姆妈无论到哪里都随身带着。采茶的时候,姆妈的那个茶箩是村里最大的,大到我记事的时候还能钻里面美美睡上一觉。姆妈的大茶箩可不是为了给我贪睡睡觉的,主要还是为了装下更多的茶叶,不必来来回回向山下的茶叶收购点送交采下的茶叶,这样就可以省下不少时间,采更多的茶。大茶箩还有一个更大的用途,可以放下姆妈的那个长长的烟筒。对于姆妈来说,忙里偷闲吸上几口烟,解闷,也解乏。

我们老家有句老话,叫“爷奶亲长孙,老娘疼着末脚儿(最小的孩子)”。我是姆妈的“末脚儿”,姆妈对我也的确要比对哥哥姐姐心疼些。姆妈曾经对此作过一次辩解,说我是家里最小的,一岁就没了大大(爸爸),自然要多些疼爱。姆妈对我的特别宠爱藏匿在那些细节中,比如,炎炎烈日下,姆妈带着我们几个孩子外出劳作,正当我感到炎热难耐想找个阴凉处歇息的时候,姆妈会很很自然地安排我回家一趟给她把忘在家里的烟筒或者是烟袋也可能是点烟的火柴拿到山上来。刚开始的时候,我还没有理解姆妈的良苦用心,但渐渐地理解了姆妈,她是心疼我在烈日下劳作,找一个理由让我放风,这也是姆妈能给我的最好的疼爱。在那样的艰难日子里,姆妈必须比别人更辛勤地劳作,才能让我们几个年幼的孩子吃得饱饭上得起学。姆妈用这样的安排,既让我这个最小的能少受些劳累之苦,又对哥哥姐姐有个交待。

姆妈晚年跟我聊起那些艰难的日子,语调是极平静的,好似在讲一个跟自己没有关系的往事。姆妈说眼泪在那个苦难日子里已经流干,就是流泪也只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一个人悄

悄地流,白天要拚命地干活挣工分,哪有功夫伤心流泪。姆妈从不在我们儿女面前落下一滴泪水,一切的苦难她都是一个人扛着。也正是在那些日子里,姆妈吸起了旱烟,靠着呛人的烟味安抚自己的情绪,减缓内心的苦闷与压力。也就是从那时起,姆妈就把自己当成了男人,去担起一家人生活重担,为自己的孩子撑起一处遮风避雨的天空。

高考那年,我意外落榜,到了陕北的工程部队参军。从江南水乡到西北黄土高坡,从明净舒适的课堂到天天面临苦累伤残考验的施工一线,那种冲击反差让我跌入愁闷痛苦的深渊,常常一个人躲在一个角落悄悄流泪。每当这个时候,我就更加想念家乡想家乡的亲人想姆妈,就情不自禁地想起姆妈的烟味,那是一种特别奇妙的感觉,刚开始那味道还时隐时现,渐渐地越来越清晰,好象回到了姆妈身边,重新直面这并不如意的生活。

都说母子连心,那个时候一个人守在家乡依旧辛勤劳作的姆妈更是思念她远在千里之外的儿子,只是她把这样的思念藏在了心底。陆续接到从家里寄来的信件,我更加清晰地闻到姆妈身上那特殊的烟味。并不识字的姆妈每次是托人给我写信,但信中要说的每一句话一定是她亲口述说的,是在那一筒接着一筒的烟雾中一句一句精心斟酌后与代笔人认真交流后定下来的,那份嘱托和牵挂全都浸润在那带着烟味的字里行间……

我入伍的第二年有个机会回家探亲,这个消息让姆妈高兴得几个晚上睡不着觉,天天盼着我能早点回到她身边。回家探亲时,我除了带回一袋陕北小米外,特地为姆妈准备了两条香烟。姆妈没有留下那两条烟,而是让我分送给了左邻右舍。姆妈说,走出大山到外面算是见了世面,更要知情达理。姆妈一生无论有多苦多难,却一刻也不疏忽做人的本质,知恩图报、豁达责己。

姆妈从乡下来到京城,就下决心把吸了几十年的烟戒了。我极委婉地劝姆妈不要太过坚决太过彻底,但姆妈戒烟的决心是大的,一进城就把陪伴她近半个世纪的烟筒搁置起来,我是再也没有看到那根我太熟悉不过的烟筒了。

